

切 結 書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各位敬愛的客戶聲明本藥廠
所使用之主成份及賦形劑原料均不含起雲劑(Cloudy Agent)，
原料來源均未使用昱伸公司所生產的起雲劑來源產品。

聲明商號：羅得花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李玉雲

地 址：台中縣大甲鎮南北一路2之13號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

品名	規格	備註
鼻感寧液	3800ml／120ml／60ml	
利康咳液	3800ml／120ml／60ml	
胃佳液	3800ml／500ml／60ml	
治咳液	3800ml／120ml／60ml	
伊普懸液	3800ml／120ml／60ml	